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婉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弘淞企業有限公司	中和農會錦和分部	111年5月20日	25,970元	KT6168735	